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3—05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同意曹仁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顾亦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3名，成员为曹仁贤先生、顾亦磊先生、张许成先生，曹仁贤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提名委员会委员 3 名，成员为李明发先生、顾光女士、曹仁贤先生，李明发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成员为顾光女士、李明发先生、张磊先生，顾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名，成员为张磊先生、李明发先生、曹仁贤先生，张磊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议，同意聘任曹仁贤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顾亦磊先生、赵为先生、吴家貌先生、李顺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陈志强先生、解小勇先生、彭超才先生、邓德军先生、陆阳先生、田帅先生、汪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同意聘任陆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同意聘任田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聘任康茂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聘任胡自敏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前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